

附件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立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50016A0002	北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138号）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138号）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受理 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市辖区除外）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受理窗口决定接受申请材料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清单。 （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事项属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事项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三）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上报的审查意见以及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四）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准予执业核准的申请人，由执业核准机关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五）送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应于7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138号）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50016B0001	北关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对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 调查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所有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立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500016B0002	北关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 调查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41050500016E0001	北关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立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41050500016E0002	北关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向区援助中心提交案件结案材料，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受理案件材料14个工作日内对结案材料齐全的案件制作补贴发放预算（含案件清单），报区司法局财务部门审批，区司法局财务部门1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将相应案件补贴转账至承办人员银行账户；对结案材料不齐全的案件，一次性告知相关律师事务所补齐案件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对公证机构的年度考核	行政检查	41050500016F0001	北关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一条：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二条：公证机构应当对所属公证员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年度考核。	1.考核准备：列出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下发通知；2.考核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工作汇报，对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档案进行查阅，深入现场检查或者开展集中评查、网上抽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3.上报备案，将年度考核结果上报省司法厅备案；4.督导：委托县（市、区）司法局或指派专人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理；5.监管：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年度考核	其他职权	41050500016H0002	北关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一条：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二条：公证机构应当对所属公证员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年度考核。	1.考核准备：列出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下发通知；2.考核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工作汇报，对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档案进行查阅，深入现场检查或者开展集中评查、网上抽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3.上报备案，将年度考核结果上报省司法厅备案；4.督导：委托县（市、区）司法局或指派专人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理；5.监管：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立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	公证机构执业档案的建立	其他职权	4105050016H0003	北关区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公证员执业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公证员执业档案，将公证员任职审核任命情况、年度考核结果、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以及受奖惩的情况记入执业档案。 公证员跨地区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变更后的执业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移交该公证员的执业档案。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有关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备案事项、年度考核、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奖励等方面情况的执业档案。	根据司法部《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将公证档案和公证员档案分别建立电子档案报送市司法局，以后根据机构和人员的执业情况变动及时调整，适时收集、添加有关资料，市司法局将作为年度考核的检查内容。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
9	公证员执业审核	其他职权	4105050016H0004	北关区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二）公证机构推荐书； （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 （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公证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立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其他职权	4105050016H0005	北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一)受理 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受理窗口决定接受申请材料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清单。 (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事项属于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事项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注销,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注销通知书》或《不予受理注销通知书》。 (三)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上报的审查意见以及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四)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出具《注销决定书》。 (五)送达 《注销决定书》应于7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立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	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	其他职权	4105050016H0006	北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 （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应当在每年的三月至五月集中办理。具体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异议的审查	其他职权	4105050016H0007	北关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 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立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其他职权	4105050016H0008	北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	1、根据省厅年度考核要求，发出考核通知。 2、进行考核实地检查。 3、接收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的考核材料，并结合实地检查情况进行审核。 4、作出考核结论，送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当事人。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